

交警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

安全帽当头盔 张冠李戴很危险

■文、图/记者 徐国文 特约记者 熊伟

本报讯 6月29日,市公安交管局在城区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对摩托车、电动车车主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问题进行查处。

当日上午9时30分许,记者在车城路30号附近路段看到,一名未佩戴安全头盔骑着电动车的男子被市公安交管局三大民警拦下。

10时许,一辆载人的红色电动车经过检查点,后排乘客立即下车步行,交警当即将其拦下。经核实,该驾驶员存在违法载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

在随后一个小时内,又有多位电动车驾驶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被交警拦下,交警对当事人进行了处罚,并进行了宣传引导。此外,民警还发现,不少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佩戴的竟然是建筑工地上使用的安全帽。

“安全帽不能替代安全头盔,这样张冠李戴很危险!”市公安交管局三大民警蒋福生表示,头盔有头部保护区、视野和护目镜性能的要求,而安全帽则没有。头盔对头部的上面、正面、侧面都有保护功能,而安全帽只对头部的上面有保护作用。另外,相比之下,安全帽所能承受的撞击面及其缓冲力比头盔要小得多。

当日上午的整治中,共查处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3起,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不佩戴头盔40余起,佩戴安全帽行为3起,斑马线不礼让行人4起。市公安交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从交警部门开展“一盔一带”安全防护行动以来,通过前期的广泛宣传 and 持续不断的整治,我市摩托车驾驶员佩戴头盔的比例非常高,驾驶电动车佩戴头盔的意识也逐步提升。针对极少数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不戴头盔的现象,交警部门将持续开展整治行动。



交警查处电动车驾驶员不佩戴头盔、违法载人。

不文明游园 太煞风景



■记者 周伦

本报讯 端午小长假期间,记者走访市人民公园发现,有个别游客随意攀爬、践踏草坪、乱丢垃圾、大声喧哗,不文明旅游行为煞风景。

端午假期,记者来到市人民公园,在公园大象雕塑旁,只见3名六七岁模样的小男孩儿在雕塑上摆出各种造型,全然不顾写有“禁止攀爬”字样的警示标语。一旁的家长也没有制止孩子们的行为。

在公园池塘,成群的红鲤鱼吸引

了不少游客,在石桥旁,两三个家庭正在上演一场“捞鱼大赛”。一名中年男子手持抄网教身旁的儿子捞鱼,旁边的小儿子则四处张望寻找着目标。几个家庭凑在一起,相互比着捞鱼的招数,不时传来兴奋的叫喊声。

公园里繁花似锦,让人心旷神怡。不少游客在此拍照留念,将美好瞬间永久定格。但此时,一位带着小孙女来游园的老太太,伸手将花枝掐了下来,将花塞到孙女手中。

记者获悉,端午小长假期间,不少公园按惯例加派了安保及保洁人员,并通过广播或者告示牌一直在提醒游客文明游玩,发现不文明现象他们都会进行劝导或者制止,但仍然无法完全杜绝不文明行为。公园相关负责人呼吁,市民在游园时要有公德意识,节假日,莫让公德意识也放假。

买房容易发票难拿

■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房屋首付交了两年多,至今没拿到发票。”日前,家住浙江路和昌一期的市民刘先生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由于一直拿不到购房首付款发票,导致他户口迁移也成问题。

据刘先生介绍,2018年9月,他缴纳20万元首付购买了和昌一期的一套房屋,但开发商只给了他一张收据。后来,他打算将户口从武汉迁到十堰,但到了相关部门咨询后,对方告诉他户口迁移还缺少房屋首付款的发票。

2018年年底,刘先生来到和昌一期售楼部索要发票。“工作人员说需要向领导申请,但是一直没有消息。”

此后,刘先生又多次联系售楼部,但一直没有拿到房屋首付款发票,户口迁移的事情也一直被搁置。

此外,刘先生还告诉记者,他还缴纳了1000元的可视对讲系统费用,但一直没有安装。他询问物业,答复是小区入住率未达到,所以暂时没启用。

针对上述问题,记者与接待刘先生的工作人员辜先生取得了联系,他称,“目前,和昌一期股权为中庚集团,刘先生可直接与十堰中庚集团联系索要发票。”随后,记者拨打了十堰中庚集团陈姓负责人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

关于可视对讲系统一事,和昌一期物业公司表示,该系统设备已经安装,由于线路问题,图像看不清,所以没有启用。目前正在和开发商协商,具体启用时间暂时不能确定。

男子卖假发票帮人套取公积金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李剑桥

本报讯 郧西男子魏某为牟利,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票面金额达48万余元,从中获利3000余元。近日,郧西县检察院以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依法对魏某提起公诉,魏某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8年初,魏某通过好友介绍认

识了急需套取自己住房公积金的小陈,魏某将小陈的相关信息通过微信发给了昵称为“甜甜”的好友。“甜甜”将造好的购房合同及票面价税合计48万余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邮寄给魏某,魏某将该发票及合同提供给小陈。

根据魏某提供的发票和购房合同,小陈成功提取公积金6万元,支付魏某1.5万元。魏某将其中1万元分给了“甜甜”和其好友。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十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区政府依法作出的《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茅政征〔2020〕5号)予以公布。

一、征收目的:保障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二、征收范围:东起襄渝二线,西至大市场最西端,南起南岳路,北至大臣农贸市场后山(具体以《茅箭

区大臣农贸市场土地收储项目实施范围图》为准,详见茅箭新闻网公示)。

三、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详见茅箭新闻网公示。

四、房屋征收部门:茅箭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茅箭区人民政府武当路街道办事处。

六、征收签约期限

被征收人应于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评估时间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依照评估结果和征收补偿方案与房屋征收部门或其委托的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七、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应在签约期限内持房屋的所有权证等有关证件到茅箭区大臣农贸市场土地收储项目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

联系人:顾教生

联系电话:0719-8781703

监督电话:0719-8782977

被征收人如对《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茅政征〔2020〕5号)不服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东风51中学党员志愿者 为复学保驾护航

近日,东风51中学迎来了初一初二年级学生返校复学,党员志愿者们各司其职,保障了开学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6月28日7点整,东风51中学的党员志愿者身穿红马甲,站在校园各个点位,迎接学子们的到来。

教师们热情饱满,耐心组织学生有序进校,协助工作人员按流程对学生体温测量,细心提醒学生正确佩戴口罩。在志愿者的共同努力下,340多名学生顺利返校复学。

“防控疫情和复学,两项工作都是重中之重。在关键时刻,我校广大党员教师践行入党誓言,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校园筑起一道安全屏障,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该校校长甄传友说。

记者 张潇潇 通讯员 阮景秋